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50000354號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彰化縣福興鄉及芳苑鄉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彰化縣福興鄉及芳苑鄉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102年12月30日以環署綜字第1020114035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經濟部能源局於105年1月4日以能電字第10400254620號函表示：「彰化縣福興鄉及芳苑鄉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開發案尚未向本部（局）申請電業籌備創設登記備案，並切結將永久停止開發本案。」爰據以廢止審查結論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